

附件2

网上视频面谈纪律

请考生于开考前20分钟登录系统候考。考试开始后，系统不再允许考生进入考试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谈资格或面谈成绩：

- 一、伪造证件、证明等取得面谈资格的；
- 二、非本人面谈或身份验证后及答题中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- 三、存在多屏登录、截屏、录屏、投屏、录音等操作行为的；
- 四、面谈过程中使用纸笔或在线查询、查阅电子设备存储资料的；
- 五、面谈过程中向非工作人员求助的；
- 六、考生佩戴耳机、耳麦、耳塞或使用可能影响考试公平的智能穿戴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表等设备），考生面前放置可能影响考试公平的物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纸、笔、纸质资料、影像资料等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；
- 七、面谈过程中泄露个人姓名或其他个人敏感信息的；
- 八、有进食、进水或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九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或遮挡摄像头的；
- 十、面谈过程中所处面谈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十一、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或因考生的不当行为导

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十二、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或串通作弊、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十三、面谈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；

十四、面谈过程中，考生因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视频录制中断、面谈视频数据缺失等情形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谈有效性的；

十五、未按时上传主辅机位 2 个考试视频的；

十六、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十七、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